

项目编号：SXJH-2025-026-2

陕西省汉中市佛坪县秦岭冷杉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
植物资源调查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佛坪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佳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2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1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50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44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省汉中市佛坪县秦岭冷杉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汉中市佛坪县秦岭冷杉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佳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滨江路中青凯旋门西南门右边商铺 202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JH-2025-026-2
项目名称：陕西省汉中市佛坪县秦岭冷杉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省汉中市佛坪县秦岭冷杉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据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林业 服务	陕西省汉中市 佛坪县秦岭冷 杉等国家重点 保护野生植物 资源调查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	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汉中市佛坪县秦岭冷杉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180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0)《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5)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汉中市佛坪县秦岭冷杉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其中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佳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滨江路中青凯旋门西南门右边商铺202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佳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滨江路中青凯旋门西南门右边商铺 202 号）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1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佳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滨江路中青凯旋门西南门右边商铺 202 号）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携带供应商出具的对经办人的介绍信原件、经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磋商文件须现场现金购买，谢绝邮寄，售后不退。

4、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坪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地址：佛坪县熊猫大道 18 号林业局 2 楼

联系方式：赵先生 186904321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佳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滨江路中青凯旋门西南门右边商铺 202 号

联系方式：韦女士 0916-88186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女士

电话：0916-881868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陕西省汉中市佛坪县秦岭冷杉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项目（二次）
	采购预算	50 万元
	采购最高限价	50 万元
	项目所属行业类别	农、林、牧、渔业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2	采购人	1、名称：佛坪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2、地址：佛坪县熊猫大道 18 号林业局 2 楼 3、联系方式：赵先生 18690432129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佳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地址：汉中市汉台区滨江路中青凯旋门西南门右边商铺 202 号 3、电话：0916-8818681 4、传真：/ 5、联系人：韦女士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其中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项目。
5	中小企业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要求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

		为中小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微企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7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1、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和要求	1、时间：2026 年 01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陕西佳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滨江路中青凯旋门西南门右边商铺 202 号） 会议室 3、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需要单独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9	磋商时间和地点	1、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收取： 1、要求提供，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元），须提交到以下指定账户。 2、磋商保证金收款账户： 户名：陕西佳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西环路支行 账号：61050165500009666999 以转账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须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 查询电话：0916-8818681 3、交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或者保函的形式提交。 4、交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备注： （1）转账形式须从供应商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供应商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该个人是供应商的情形除外）； （2）磋商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3）未按指定账户及要求提交的，我公司将退回，供应商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指定账户再次提交。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1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 盘壹份(封装在正本中)
	U 盘须包含的内容	内含响应文件正本的 PDF 版本
1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陕西省汉中市佛坪县秦岭冷杉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项目（二次）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U 盘） SXJH-2025-026-2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1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7000.00 元（大写：柒仟元整），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 2、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陕西佳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西环路支行 账号：61050165500009666999
16	报价组成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17	价格扣除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适用情形：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 扣除比例：10%
18	其他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合同包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合同包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7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3.1 供应商应当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应当相符。

1.3.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书，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1.4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1.5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

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项目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接收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

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3) 商务技术部分偏离表
- (4)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6) 商务部分
- (7) 技术部分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服务/商务响应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5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要求的内容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最高限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缴纳磋商保证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须将合同原件扫描后(PDF格式)发送至【陕西佳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851345746@qq.com】，邮件名称

及合同电子版名称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内容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4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并加贴封条。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未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3 响应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并参与现场磋商。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响应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计 3 人。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3. 初步审查

23.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出具授权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资格审查标准
1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其中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项目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进行磋商，26.5 情形除外。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3.2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磋商响应有效期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5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约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6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应满足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
8	其他	无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二轮报价价格同首轮报价。

26.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5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 报价评审

27.1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排序（采购人代表缺席时，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符合性及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向所有供应商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布成交结果信息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8.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

活动。

38.6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担保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六、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

40.3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40.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40.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40.6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机构提出投诉。

40.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韦工

联系电话：0916-8818681

电子邮箱：851345746@qq.com

通讯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滨江路中青凯旋门西南门右边商铺202号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在一至三年内被列入招标人供应商管理灰名单或黑名单，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

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拟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评审内容	评审项	分值	评审要素
报价部分	报价得分	10 分	1、上限为采购预算价，即报价大于上限价视为无效标； 2、以满足本次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3、磋商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0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 ×(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
商务部分	业绩	5 分	具有 2022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鲜章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5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包含但不限于野生植物资源调查领域）至少有一名专业人员从事植物资源调查相关工作经验满 3 年及以上、5 年以下得 3 分，满 5 年及以上得 5 分。 （注：证明材料可提供专家人员从业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或其他能证明工作经验的材料）
	人员配备	10 分	拟派项目组成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植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资格的，每配备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评审依据：以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劳务合同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	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合理、详细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 ①项目的规划编制实施方案；②服务措施；③工作进度安排。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 3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 2、针对性：针对性强，得 6 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4 分；针对性一般，得 2 分；缺乏针对性，得 1 分。 3、可实施性：可实施性强，得 6 分；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 4 分；可实施性一般，得 2 分；缺乏可实施性，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总体 服务 方案	16 分	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合理、详细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背景、现状、规划编制条件的认识 and 了解、分析与研究；②工作目标；③工作方法；④组织方案。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 4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 2、针对性：针对性强，得 6 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4 分；针对性一般，得 2 分；缺乏针对性，得 1 分。 3、可实施性：可实施性强，得 6 分；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 4 分；可实施性一般，得 2 分；缺乏可实施性，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 保证 措施	16 分	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合理、详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①建立 质量控制体系；②内控制度：服务 质量监督考核办法、奖惩制度、问责机制等工作制度完备；③成果有质量保障措施；④成果文件符合验收要求。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 4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 2、针对性：针对性强，得 6 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4 分；针对性一般，得 2 分；缺乏针对性，得 1 分。 3、可实施性：可实施性强，得 6 分；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 4 分；可实施性一般，得 2 分；缺乏可实施性，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进度 保证 措施	8 分	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合理、详细 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包含：①工作 进度安排；②项目组织架构；③人员配备分工；④实施过程中的保障 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 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详细描 述及说明得 2 分；每缺 1 项扣 0.5 分 。 2、针对性：针对性强，得 3 分 ；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2 分；针对性一般，得 1 分；缺乏针对性，得 0.5 分。 3、可实施性：可实施性强，得 3 分；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 2 分；可实施性一般，得 1 分；缺乏可实施性，得 0.5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 预案	8 分	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 开展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突发事件；②针对突发事件制定的应急预案；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 2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 2、针对性：针对性强，得 3 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2 分；针对性一般，得 1 分；缺乏针对性，得 0.5 分。 3、可实施性：可实施性强，得 3 分；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 2 分；可实施性一般，得 1 分；缺乏可实施性，得 0.5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重、 难点 分析	7 分	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建设工作的重点、难点开展分析，内容包含：①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思路；②工作现状规划、工作重点方向。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 1 分；每缺 1 项扣 0.5 分。 2、针对性：针对性强，得 3 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2 分；针对性一般，得 1 分；缺乏针对性，得 0.5 分。 3、可实施性：可实施性强，得 3 分；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 2 分；可实施性一般，得 1 分；缺乏可实施性，得 0.5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1、本一览表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磋商小组成员的赋分超过分值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的，则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其中项目技术标及商务标响应没有偏差的，磋商小组成员的赋分应在该项分值总分的 60%及以上进行赋分，如得分低于 60%的属重大偏差，评标专家应作详细说明。 3、各磋商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凡打分不符合本评审要素要求者，均按无效打分对待。 4、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第一时，比较投标报价，此分项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依次比较其他分项。 5、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比较打分，按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并推荐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的供应商。 6、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记入考核表。		

其他事项说明

（1）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含税）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

2、在服务期限内，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3、付款方式：_____。

二、服务内容：符合本项目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三、服务期：_____。

四、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服务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3、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开展合同规定项目的工作，为甲方提供详实、准确的数据，并把数据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

4、乙方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工作程序，正确执行标准技术规范，确保结果的公正、科学、准确。

5、乙方应对甲方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严格保密，维护甲方利益。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所付的报酬不得追回。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当负赔偿损失的责任。

4、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使用过程中，请结合具体项目，充实细化）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说明：

- 1、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建议双面打印**。
- 2、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和从数字“1”开始的连续页码。
- 3、响应文件请参考以下条目与格式制作，具体响应文件内容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 4、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纸质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打印，建议采用纸质封面（不建议使用硬壳封面、亮片、精装、封面压膜、塑料胶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
- 5、响应文件的签署或盖章要求：按照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磋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6、响应文件密封要求：每个封包的封口处用封条妥善密封，密封须完整。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陕西省汉中市佛坪县秦岭冷杉等国家重点保护
野生植物资源调查项目（二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三、商务技术部分偏离表
- 四、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六、商务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陕西佳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电子版一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成交服务费；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
事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 90 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 90 天。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磋商总报价	小写： 大写：
2	服务时间	
3	服务范围	
4	服务要求	
5	服务标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报价	备注
1			
2			
3			
4			
...			
N			
总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技术部分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 商务技术部分	响应文件的 商务技术部分	偏离	说明
1				
2				
3				
...				
N				

说明：

- 1、填写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
- 2、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 3、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负偏离，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各供应商对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内容提供相关资料

附件 4-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严重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使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附件 4-2: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六、商务部分

（依据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商务部分的要求自行编制）

七、技术部分

（依据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技术部分的要求自行编制）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在佛坪县开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秦岭冷杉、庙台槭等资源调查、遗传多样性分析和人工繁育和驯化工作。具体为：

1. 设置样线开展野外实地调查，全面获取辖区内 2 种植物资源分布状况、种群结构和生存现状。为评价近年来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及其成效，调整和完善 2 种植物保护管理政策措施提供依据。归档保存调查本底数据，建立秦岭冷杉、庙台槭野外调查档案。

2. 利用 SSR 分子标记技术，分析 2 种植物种群遗传距离、遗传结构等指标，从分子水平评估遗传多样性水平。结合 2 种植物所处小生境状况，从自身和外部影响因素入手，探讨关键致濒因素，揭示其生存潜力与濒危原因。

3. 通过有性（种子）繁殖和无性（组织培养）繁殖技术，开展 2 种植物的人工扩繁工作。采集两种植物的果实和种子，经过物理和化学处理，促进种子的萌发，获得一定数量的人工繁育苗，并在户外建立苗圃基地进行驯化。通过无菌操作技术和培养基成分的优化等，获得一定数量的无菌苗，为扩大种群数量和后期野外回归奠定基础。

★二、服务与实施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2. 服务范围：在佛坪县开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秦岭冷杉、庙台槭等资源调查、遗传多样性分析和人工繁育和驯化工作。

3. 服务要求：人员要求：具备专业资质的稳定团队，核心人员拥有相关项目经验；过程要求：野外调查与实验室操作符合行业规范；制定并执行安全与进度计划；成果要求：按约定提交所有实物成果（苗木、基地等）及完整的报告文件。

4. 服务标准：符合《野生植物资源调查技术规程》（LY/T 1820-2009）的相关规范要求及采购人的要求。

★三、 验收标准

1. 过程验收：采购人将对样线、样方设置，组培苗生长状况，基地建设等进行不定期现场抽查。

2. 最终验收：以全部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调查报告、检测报告、组培苗、驯化苗、总结报告等）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为准。

四、 报价要求

1. 供应商报价应基于上述“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分项列报，总价不得超过核定总预算。

2. 报价应视为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人工、材料、设备、运输、耗材、管理、税费、利润及风险等全部费用。

五、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野生植物资源本底调查

1.1 调查方法

（1）调查样线设置。利用 1:10000 地形图、卫星图与林地保护利用图等相关图件，采取机械取样和典型取样的方法，结合踏查结果，在调查区布设若干条调查样线，样线布设利用 GIS 软件在卫星图和地形图上完成。在查阅相关资料和踏查的基础上，将调查区划分成 5km×5km 调查单元，并逐一进行编号。参考林业局历史记录资料并进行实地问卷调查，在可能有秦岭冷杉、庙台槭记录的每个网格内设置 3 条，不少于 2km 调查样线。

（2）样地设置。在前期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设置秦岭冷杉固定样地不少于 6 个，庙台槭固定样地不少于 6 个，用于种群和群落生境调查。乔木样地：面积 400m²（20×20m²），对样地内幼苗（胸径 1cm 以下）、幼树（胸径 5cm 以下）、成树和繁殖植株各生长阶段的个体进行每木检尺，并在每个样地内设置 5 个 5m×5m 的灌木样方和 1m×1m 的草本样方，并在每个样地沿对角线设置 25 个 1m×1m 灌木频度调查样方；灌木样地：在面积 400m²（20×20m²）样地里设置 5 个面积 25m²（5×5m²）灌木样方，并在每个灌木样方内设置 5 个 1m×1m 草本小样方；草本样地：设置 2 条宽 1m，长 40m 的样带，2

个样带成十字形相交，在样带内每间隔 1m 进行 1m×1m 草本样方调查。苗木更新在灌木样方进行详细调查，直径≤4cm 苗木被认定为更新苗木。

(3) 样地调查。乔木层记录指标：乔木的种类、数量、高度、胸径、冠幅、生活力；灌木层记录指标：灌木的种类、数量、高度、冠幅、盖度、频度；草本层记录指标：草本的种类、数量、平均高、盖度、频度；更新层记录指标：苗木种类、数量、高度、基径。同时记录各群落的综合特征和生境特征，主要包括：群落盖度、层间植物种类、腐殖质层厚度、经纬度、海拔、坡位、坡度和坡向等。

(4) 土壤采集及分析。在每个样地四角及中央设置 5 个土壤剖面，每个剖面分三层取土。分别是 0-20cm，20—40cm，40—60cm。每个土样 250g，装入土壤袋，带回实验室分析。土壤分析指标有：全氮、全磷、全钾、有效氮、有效磷、有效钾、有机质、pH 值。土壤处理以及测试方法参照《土壤农化分析》第三版对应方法进行。

1.2 样线调查

本项目设置了秦岭冷杉和庙台槭调查样线 25 条，每条样线长度不少于 2km。具体调查样线设置情况见图 1 与表 1 所示。在秦岭冷杉和庙台槭种子成熟期（11 月-12 月），对佛坪县区域范围内的秦岭冷杉和庙台槭通过样线法进行详细调查，摸清秦岭冷杉和庙台槭分布现状、种群数量、分布面积、健康状况、干扰情况、保护状况等内容，掌握本底资源，并填写样线调查记录表（如表 2）。从 2 种植物的种群状况、群落结构特征和受威胁因素等分析，掌握其种群生存状态及其主要致濒危原因，为繁育技术、生境恢复，就地保护、迁地保护及野外回归等提供基础依据，进而制定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恢复和扩大野生种群，维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可持续发展的生物资源。

1.3 样地调查

在秦岭冷杉和庙台槭种子成熟期（11 月-12 月），以样地为调查单元，在野外实地调查 2 种植物物种空间分布、物种生物学特性、种群特征；同时结合生境调查及伴生种与群落特征分析可能的致濒因素，提出秦岭冷杉、庙台槭在佛坪县的保护建议和策略。

图1 秦岭冷杉和庙台槭野生植物本底调查样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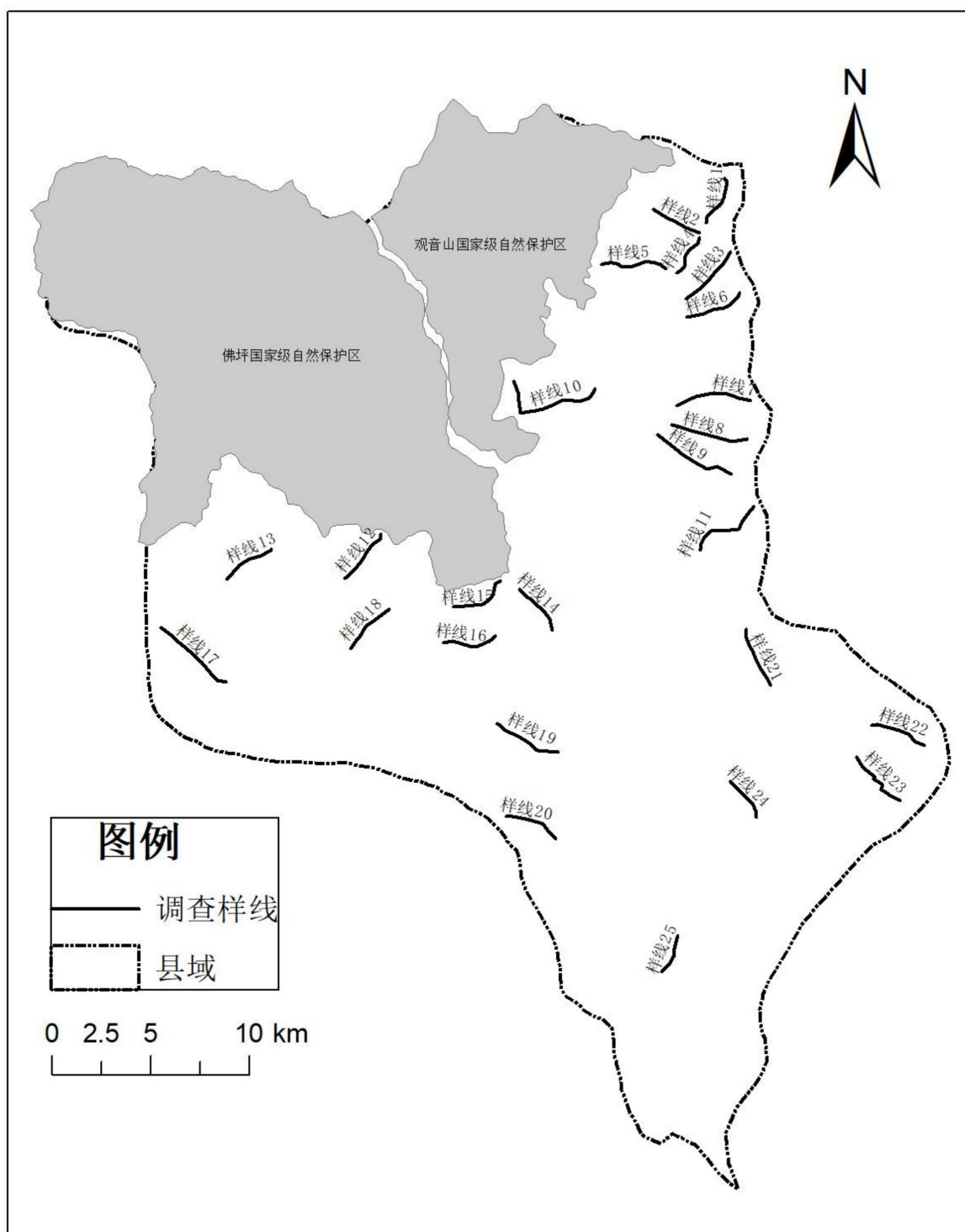


表1 秦岭冷杉和庙台槭植物调查样线统计表

样线编号	起点地理坐标		终点地理坐标		样线长（km）
	东经°	北纬°	东经°	北纬°	
样线 1	108.03277016	33.69035274	108.04358482	33.70998968	2.594
样线 2	108.02873611	33.68571063	108.00401688	33.69713692	2.628
样线 3	108.02066803	33.65592372	108.04530144	33.67642565	3.271
样线 4	108.01594734	33.66771114	108.02899361	33.68335377	2.23
样线 5	108.01019669	33.66978270	107.97492027	33.67249709	3.463
样线 6	108.02066803	33.64727858	108.04993629	33.65756691	3.067
样线 7	108.01405907	33.60704228	108.05388451	33.60818602	3.865
样线 8	108.01071167	33.59853522	108.05182457	33.59095680	3.963
样线 9	108.00281525	33.59403115	108.04238319	33.57493983	4.418
样线 10	107.96959877	33.61569146	107.92531013	33.62019440	3.56
样线 11	108.02444458	33.54075082	108.05405617	33.56006427	3.975
样线 12	107.83038139	33.53252341	107.85072327	33.55198176	2.919
样线 13	107.76609421	33.53331041	107.79089928	33.54661684	2.828
样线 14	107.94239044	33.50611887	107.92548180	33.52515385	2.722
样线 15	107.88891792	33.51821301	107.91501045	33.52944687	3.086
样线 16	107.88299561	33.50160997	107.91140556	33.50418651	2.844
样线 17	107.76403427	33.48657862	107.72961617	33.51205881	4.231
样线 18	107.83261299	33.50039325	107.85381317	33.51785522	2.81
样线 19	107.94359207	33.45042111	107.91097641	33.46424150	3.506
样线 20	107.94118881	33.41073790	107.91449547	33.42177080	2.918
样线 21	108.06032181	33.47820288	108.04804802	33.50404338	3.146
样线 22	108.11482430	33.45836990	108.14297676	33.44855913	2.945
样线 23	108.10632706	33.44404723	108.12924385	33.42349008	3.509
样线 24	108.05045128	33.41811720	108.03689003	33.43480786	2.314
样线 25	108.00577641	33.36490775	107.99693584	33.34884894	2.036

表 2 秦岭冷杉和庙台槭植物调查样线记录表

路线编号		天气		日期： 年 月 日	调查人						
物种名称	分布株数	地形			地理位置		生境信息				
		坡位	坡向	坡度	地理坐标		海拔 (m)	森林起源	生境	郁闭度	盖度
					N ₁	* E ₁	*				
					N ₁	* E ₁	*				
					N ₁	* E ₁	*				
					N ₁	* E ₁	*				
					N ₁	* E ₁	*				
					N ₁	* E ₁	*				
					N ₁	* E ₁	*				
					N ₁	* E ₁	*				
					N ₁	* E ₁	*				
					N ₁	* E ₁	*				
					N ₁	* E ₁	*				
					N ₁	* E ₁	*				
					N ₁	* E ₁	*				

坡位：1. 山顶（脊）；2. 山肩（上）；3. 背坡（中）；4. 麓坡（下）；5. 陡坡（谷）；6. 冲积地（平地）
森林起源：填写发现该物种点的森林起源情况：1.天然林；2.人工林非退耕还林；3.退耕还林
生境：1.寒温性针叶林，2.温性针叶林，3.温性针叶林阔叶混交林，4.暖性针叶林，5.落叶阔叶林，6.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7.常绿阔叶林，8.竹林，9.常绿革叶灌丛，10.落叶阔叶灌丛，11.灌草丛
乔木层郁闭度：1≥0.70，2.0.40-0.69，3.0.20-0.39，4.<0.20。
灌木层盖度：1≥70%，2.50-69%，3.30-49%，4.<30%。
注意：整条样线没有发现兰科物种的，填无。

1.4 建立调查资源档案

建立野生植物种质资源档案。归档保存调查本底数据，保存种群调查报告、行动计划和总结报告。保存调查中的相关图片及影像资料。档案包括纸质和电子两类。纸质档案用专门的档案柜保存，电子档案保存 2 个备份，保存期均为永久保存。

2. 遗传多样性分析

获得调查监测数据处理。利用 SSR 分子标记技术，通过分析秦岭冷杉和庙台槭的种群遗传距离、遗传结构等指标，评估秦岭冷杉和庙台槭的遗传多样性水平。

3. 人工繁育

3.1 种子繁殖

采集成熟的果实（种子胚处于发育中期，萌发潜力最高），经酒精和升汞消毒，分离成熟种子。采用 MS 培养基，添加 GA3 等植物激素，暗培养 25 天后转光培养（光照 12h/d，1000-1500 lux，23±2℃），最终将萌发率提升至 70-90%。

3.2 组织培养繁育

采集外植体，通过无菌操作技术，开展秦岭冷杉和庙台槭的人工扩繁，建立稳定高效的秦岭冷杉和庙台槭繁殖体系。优化不同植物激素如 TDZ+2, 4-D 组合，通过正交实验设计 2 种植物激素的浓度组合，利用响应面法选择最佳植物激素浓度组合，通过诱导愈

伤组织后或芽的增殖与再分化。施加花宝 1 号、香蕉匀浆、蛋白胨、IBA 等，加速根系发育，炼苗后移栽至蛭石/蕨根/泥炭混合基质。最终实现秦岭冷杉和庙台槭组培苗菌根化率 $\geq 80\%$ ，移栽成活率 $\geq 90\%$ ，获得人工繁育苗 800-1 000 株。

3.3 实生苗户外驯化

通过控制光照、湿度、温度等因素，最终掌握秦岭冷杉和庙台槭野外驯化的基本条件和控制标准，建设组培苗户外驯化基地 1-2 个。

本项目技术路线图

